

永靖县川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整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9日，永靖县教育局组织召开了永靖县川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整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于疫情原因，部分专家线上参加了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永靖县教育局、环评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对该项目整体工程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小组经过认真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永靖县教育局建设的永靖县川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整体建设项目，位于永靖县刘家峡镇罗川村，项目占地面积为 $62295.65m^2$ ，共设有8栋建筑物，建筑总面积为 $39325.00m^2$ ，单体建筑物主要包括：小学部教学楼、初中部教学实验艺术综合楼、1#、2#教学区连廊、图书楼及报告厅、食堂及学生宿舍楼、游泳馆及风雨操场、大门等其他附属用房组成。建设有60个班级、可容纳学生人数为2820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月，永靖县教育局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靖县川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25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以永环评字[2019]5号文件《关于永靖县川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了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

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的排污许可证的申领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12622923MB1H152183001W。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2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96.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靖县川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整体建设项目对应的工程建设内容以及环保设施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项目化学实验室课桌全部设置了清洗池，实验过程中可作为酸碱中和池使用，未单独设置酸碱中和池。

②项目环评阶段要求锅炉房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了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要求：

①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锅炉房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实验产生的酸碱废水量较少，采用设置的清洗池，在实验结束后处理酸碱废水，同样能够满足要求，且不会出现第 6 条中所列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游泳池排水、实验室废水等。实验室产生的废水经实验室课桌上的清洗池收集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学校设置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游泳池排水经游泳池配备的过滤除杂装置处理消毒后，可作为清洁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学校食堂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本项目在食堂设置了1座 1m^3 的隔油池，校园建设有2座 100m^3 的化粪池。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废气、实验室废气和汽车尾气。本项目天燃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小且产生时段短，实验室设置了通风换气扇，将实验室废气全部通过换气扇排除实验室，对环境影响很小；食堂废气通过采用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送至楼顶排放；学校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由排风井引至地面排放，对环境影响很小。

(三)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水泵、风机、学校广播噪声、锅炉房噪声、运动场噪声、交通噪声。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 (1)对水泵、风机等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并设置在地下室，采取加装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 (2)对于进出的车辆噪声通过设置警示标志限定车速、禁止鸣笛等方式来降低交通噪声；
- (3)学校广播噪声、运动场噪声加强管理，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在厂界设置绿化带阻隔声音的传播，减小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垃圾、食堂垃圾和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交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后无害化处理；食堂垃圾应委托专人负责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和处理；实验室危险废物单独存放于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一) 废气

经验收期间监测，锅炉废气中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mg/m³，SO₂ 最大排放浓度为 8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7mg/m³，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最大为 0.61mg/m³，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要求。

(二) 废水

经验收期间监测，项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限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永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厂界东侧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在本次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

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永靖县川南九年一贯制学校整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结合现场调查，建设单位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及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 验收工作组组长： 卯海勇

2. 验收专家组： 李子斌 何长宝 刘超勇

3. 验收组其他成员： 党存顺 缐彦宏 张振伟

